

2017年11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

尊敬的客户：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调整时间	公司客户调整时间
上期所	11月10日结算时起，所有171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1月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
	11月30日结算时起，所有17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9%
	11月30日结算时起，所有18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
大商所	11月20日结算时起，所有17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1月1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
	11月30日结算时起，所有17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
郑商所	11月15日结算时起，所有17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1月14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
	11月30日结算时起，所有17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
中金所	11月20日结算时起，十年国债1712保证金调整为3%	11月1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6%
	11月30日结算时起，十年国债1712保证金调整为4%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7%
	11月20日结算时起，五年国债1712保证金调整为1.5%	11月1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4.5%
	11月30日结算时起，五年国债1712保证金调整为2%	11月2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5%

上期所：进入交割月的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

中金所：对于实物交割(国债)合约，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

注：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控制好持仓风险！